

灵璧县婚姻登记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婚姻登记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原因主要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

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该项支出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校车正常运行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下降0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该项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4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未安排该项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